

重庆文理学院文件

重文理教〔2019〕44号

关于印发《重庆文理学院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七号)，结合学校实际，决定对《重庆文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重文理教〔2016〕27号)进行修订，现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文理学院

2019年6月20日

重庆文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7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依据国务院授权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学生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工作职责

第三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校长、主管教学和科研的副校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专业教师和科研人员等 17-25 名委员(单数)组成,其中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各届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经校长办公会确认。进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成员,应具备副教授及其以上或与之相当的职称条件。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 (一) 审批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成员名单;
- (二) 审批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的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 (三) 听取并审议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工作汇报;
- (四) 会议并修订学校《重庆文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分委会。学位评定分委会

由学院负责人、专业教师和科研人员等 5-7 名委员组成，设正副主任各 1 名，其中主任应当是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学位评定分委会成员由二级学院提名，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备案；学位评定分委会成员应具备副教授及其以上或与之相当的职称条件。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依据本细则第三章相关要求，逐个审查本学院本科专业毕业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业成绩（含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奖惩记载等材料，提出拟授予学位名单、拟不授予学位名单，并将理由及其证明材料一起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二）协助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好学士学位证书颁发工作。

第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教务处，教务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处理学位评定工作的日常事务；

（二）复核、审查各学位评定分委会上报的学位材料；

（三）统计、分析学士学位相关数据，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结果，制作并组织发放学士学位证书；

（五）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相关工作情况。

第三章 授予条件

第六条 凡学校本科毕业生同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二）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德智体美劳方面审查合格，准予毕业者；
- （三）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 （四）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0 者。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违背学术道德规范，毕业论文（设计）有剽窃、抄袭、造假等行为并经查实的；
- （三）在校期间考试作弊的；
- （四）在校期间受过纪律处分两次及两次以上的；
- （五）在校期间受过纪律处分且未撤销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补授学士学位：

- （一）未达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不准予毕业的；
- （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位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0 的。

毕业生因以上原因未能取得学士学位者，在学校规定的修读

年限内（或国家及重庆市规定的休学创业年限内）达到授位条件，可书面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第九条 已取得学士学位，但后来发现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并通过决议，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十条 已取得学士学位，在毕业离校前，因违法违纪，行为不端而造成严重后果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并通过决议，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四章 授予程序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授予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向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提交《重庆文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申请表》；

（二）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进行资格审核，确认拟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拟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证明材料后，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及证明材料，并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表决应有 2/3 以上的委员参加，得票数应在参加投票人数的 1/2 以上方为有效；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呈报学位评

定委员会主任批准。

第十二条 学士学位补授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填写《重庆文理学院本科毕业生补授学士学位申请表》，并向原就读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原就读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对申请补授学士学位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意见，为同意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凡补授学士学位的，证书落款时间为实际补授时间；

（四）每年补授学士学位可根据具体情况由学校学位委员会主任动议召开。

第十三条 为保证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严肃性，使其有据可查，各二级学院应当建立和完备学士学位授予专项档案。

第十四条 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一般于每年六月进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对于本《细则》生效之日前发生的行为，依据《重庆文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重文理教〔2016〕27 号）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校授权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